

元智大學專案計畫限制性招標申請書

校 長	總 務 處	依 據	法 源	理 由 說 明	財 物 名 稱 (中、英文)
		<p>(一) 十三、其他報請受補助機關(構)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。</p> <p>(二) 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機關(購)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。</p> <p>(三) 十二、配合受補助、委託機構研究或研製計畫之需求特性、特殊功能，或其他專業性之財務及勞務項目，經受補助、委託或依法編列之科學</p> <p>(四) 十一、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、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、技術引進、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者。</p> <p>(五) 十、辦理設計競賽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</p> <p>(六) 九、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</p> <p>(七) 八、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。</p> <p>(八) 七、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，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者。</p> <p>(九) 六、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，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。</p> <p>(十) 五、屬原型或首次製造、供應之標的，以研究發展、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。</p> <p>(十一) 四、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、零配件供應、更換或擴充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，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。</p> <p>(十二) 三、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，且確有必要者。</p> <p>(十三) 二、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。專屬權利，指以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，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。</p> <p>(十四) 一、以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，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，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。</p>		<p>※依上述理由，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。</p> <p>※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：</p>	<p>廠牌： 製造商： 國別：</p>
	申 請 人				規 廠 格 牌
	單 位 主 管				